



儋州嘉禾共享农庄。资料图片

制,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,可每隔3年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开展综合评估,对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发现识别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。

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。一是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清理规范工作。可借鉴我省农垦改革分类处理土地承包“三过”问题、三亚崖州区处理村集体土地流转“三过”试点等做法,完善土地承包租赁管理机制。二是持续深化“三块地”改革,探索推进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。可借鉴四川成都经验,结合承包地二轮延包即将到期的实际,探索推进土地承包权长久不变和土地经营权长期流转试点,通过“公开决议、稳固承包关系—入股经营、确立主体资格—资格审查、吸引优势资源—签订合同、防控经营风险”的“四步走”路径,引导集体经济组

织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项目,推动土地由分散经营转向统一经营;将入股农户闲置宅基地整体打包,通过法定程序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,挂牌交易。防范乡村债务风险和集体土地流转风险,防范外来资本及其他因素对集体资产的挤出效应。

完善农民参与治理机制。落实农业农村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(试行)》,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,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,确保农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防止集体资产产权虚置、内部人少数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。

推进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。一是提升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,完善推行“村财镇管”制度,在保障村集体资金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、村级集体债权和债务关系不变以及会计核算独立的前提下,加强乡镇纪委、财政所

等对村集体资金管理、使用、经营方面的监督,扎紧村集体“钱袋子”。二是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监管,可开展项目联审,统筹制定重点涉农领域政策清单,促进功能互补、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,用财政“小投入”撬动社会“大投资”。

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向乡村集聚。鼓励各类人才下乡领办、创办、新办集体经济,发挥好晋升职务职级、提高经济待遇、完善社保制度等政策激励作用。加大海南原籍和省内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力度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。统筹乡镇事业编制资源广泛引才,作为村级后备力量重点培养,实现每个村有1至2名大学生。积极鼓励大学生利用寒暑假、实习期,就近就地参与乡村建设。□

(作者单位:省委政策研究室)

本文责编/蔡萌 邮箱/394666442@qq.com